

為協助就學貸款貸款人減輕還款負擔

教育部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新增只繳息不還本(只繳息期)：

1、已經開始還款之貸款人，皆可以向承貸銀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措施，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，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只繳息期間，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，只須繳交利息。

2、貸款人最長可享有 4 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每次至少申請 1 年，並得分次申請，貸款人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，如 1 次可申請 1 年至 4 年「只繳息期」，「只繳息期」過後，貸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。

(二)、放寬緩繳門檻(緩繳期)：

1、現行規定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息，「緩繳期」每次申請 1 年，最多 4 次。貸款人於「緩繳期」完全不用負擔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
2、放寬申請者緩繳門檻，由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調整為每月收入未達 3.5 萬元，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。

宣導影片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GkwezFutK-a-dzjK8vekkbuljs2sXhSA>，請逕於網站下載。

臺灣銀行：0800-025-168、02-2191-0025。